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有關視作出售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權
之
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公眾假期及週末以外的日子
「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投資者、南陽衡盛、Wealth Depot (HK)與目標公司就增資於2026年6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東」	指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福森」或 「目標公司」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浙勝」	指	河南浙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南陽產投及河南浙勝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日期
「南陽衡盛」	指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陽產投」	指	南陽產投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alth Depot (HK)」	指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主席)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余浩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葉道44號

恆雲國際中心

15樓05及06工作室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權
之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有關增資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資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增資

於2026年6月18日，投資者、南陽衡盛、Wealth Depot (HK)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應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佔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34%。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66%，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訂約方

- (a) 投資者： (i) 南陽產投；及
(ii) 河南浙勝，

其詳情載於本通函「3.訂約方的一般資料」一節。

- (b)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南福森之現有股東)
(c) 河南福森(即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增資協議各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投資者將以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542,927元，佔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各投資者將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其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資本盈餘)的相應現金出資部分)乃根據各方協定的增資後持股架構釐定，據此，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合共)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而現有股東將持有約66%)，且投資者的現金出資乃根據中國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在註冊資本與資本公積之間進行分配。因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6,759,8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6,302,727元，而投資者將合共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542,927元(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34%)。各投資者現金出資超出其將予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的部分，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資本盈餘)。就於投資者之間分配新增註冊資本而言，各方同意按投資者各自的現金出資比例(即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分配該等註冊資本，任何湊整差額(如有)將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調整，以使投資者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總額等於人民幣39,542,927元，並達致擬定的增資後持股百分比。於增資完成後，(i)南陽產投將出資人民幣2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906,732元將計入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43,093,268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且其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1.73%；及(ii)河南浙勝將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36,195元將計入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363,805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且其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27%。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i)各投資者的現金出資；(ii)該等現金出資中計入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及計入資本公積(資本盈餘)的部分；及(iii)緊隨增資完成後所產生之持股百分比(按註冊資本計)：

訂約方	現金出資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計入資本 公積/溢價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按註冊 資本計) (概約%)
南陽衡盛	—	70,880,000	0	60.94%
Wealth Depot (HK)	—	5,879,800	0	5.06%
南陽產投	280,000,000	36,906,732	243,093,268	31.73%
河南浙勝	20,000,000	2,636,195	17,363,805	2.27%
總計	<u>300,000,000</u>	<u>116,302,727</u>	<u>260,457,073</u>	<u>100.00%</u>

代價及付款安排

增資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資價款」)。於增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且向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定義見下文)後五(5)個營業日內，各投資者應將全部增資價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標公司開立及指定的增資賬戶(「資金賬戶」)。投資者向資金賬戶全額支付增資價款之日應為增資價款支付日(「增資價款支付日」)。

代價釐定基準

增資價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代表各方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對目標公司價值的評估：

- (i) 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值，據此，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經評估約為人民幣724.6百萬元(受當中的假設及限制所限)。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主要輸入數據、假設及限制，並評估估值的公平合理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估值報告概要」之段落及附錄二。董事會的詳細評估如下：

- (a) 董事會贊同獨立估值師不採用資產基礎法的決定，因該方法從根本上未能反映目標公司重要的資產負債表外無形資產之內在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採用利用市淨率的市場法屬非常恰當。鑒於中國醫藥行業就未來帶量採購續約方面存在監管不確定性，根據收益法預測長期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主觀風險。採用市淨率倍數，既能以目標公司穩健且可核實的淨資產基礎為估值錨點，同時參考經市場驗證的可比上市公司溢價，從而提供更可靠、穩定且客觀的基準；
- (b) 董事會已審閱各項關鍵假設，特別是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的持續性，以及藥品批文及採購合約的成功續期。董事會認為該

董事會函件

等假設屬公平，商業上合理，符合持續經營的製藥企業慣例，且與目標公司的歷史合規記錄及管理層的營運預期高度一致；及

- (c) 誠如經獨立核數師河南中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所載，經評估市值約人民幣724.6百萬元較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審核)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溢價6.34%，幅度輕微。董事會已知悉有關待辦物業證書及小型投資的限制，並認為該等事項並未對估值的整體公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根據市場法釐定，並反映目標公司的評估市值)以及其中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及適當，並為釐定增資價款提供可靠依據；
- (ii) 目標公司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包括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 (iii)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現有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特別審閱了(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的最新資產負債表及營運資金狀況，(b)其現有借款及其他債務的水平及到期情況，及(c)其就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出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的預計資金需求，並認為增資將加強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優化其資本架構。於協定增資價款時，董事會亦考慮到，根據中國法律及為達成協定的增資後持股架構，投資者的現金出資將分配至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因此增資價款反映了協定的目標公司投後股權價值(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增資」一段)；
- (iv) 增資的預期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包括償還若干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及
- (v) 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結構化注資的現行市場慣例，連同各方在增資協議項下的特定權利及義務；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涉及中國國有或機構投資者的結構化注資通常(a)對資產密集型營運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或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情況，採用參考資產／資產淨值的定價方法(或利用市淨率倍數的市場法)，(b)包括慣常的投資者保護安排(例如保留事項、知情及治理權以及協定的退出機制)，及(c)將認購所得款項部分撥入註冊資本及部分撥入資本公積，以實現協定的投後持股百分比。董事會認為增資價款及架構與該等市場慣例一致。

考慮到上述因素，並特別參考投資者的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的權益，目標公司的隱含投後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882.4百萬元(按人民幣300.0百萬元除以34%計算)，從而得出經協定的投前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582.4百萬元(扣除現金出資後)。經協定的投前估值較估值報告所載經評估市值約人民幣724.6百萬元折讓約19.6%。董事會認為，該折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考慮到下列實際因素後，在商業上屬公正，且屬公平合理：(i)一次性注入目標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可立即提供大量流動資金，對緩解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壓力(包括其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至關重要；(ii)投資者正收購一家流動性有限的非上市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權，且增資協議並未向投資者提供無條件或擔保的流動性退出機制(例如，擬定的退出機制包括轉讓(須經協商／視乎第三方參與情況而定)及定向減資(須經一致同意並完成法定程序))，因此投資者於投資期內承擔一定程度的流動性及退出不確定性(有關上述退出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退出安排」一段)；(iii)董事會亦已考慮投資者的中國國有背景，以及國有機構股東基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戰略及實際價值。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a)引入國有機構投資者為少數股東，或有助於目標公司在尋求維持穩定的融資安排、磋商融資條款或獲取營運支持時，提升其於主要交易對手(包括銀行、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地位及信譽；(b)國有機構投資者通常採取相對較長期的投資前景以及更嚴格的投資後監測及監督，這或可支持目標公司加強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紀律(尤其是關於審慎債務管理及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降低融資及流動性風險；及(c)

董事會函件

鑒於投資者各自的國有機構背景，目標公司或可根據商業需求及適用程序，獲得更廣泛的融資渠道或資源協調的機會(例如引入金融機構及促進有關信貸額度或再融資安排的討論)，董事會認為這在評估交易的整體商業依據及增資價款(包括協定折讓)的合理性時具有相關性；及(iv)目標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增資價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概要

根據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16-23的要求，估值報告的詳情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估值報告全文。

- (i)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一家合資格中國專業資產評估機構)編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3及II-71頁。
- (ii) *所選估值方法及途徑*：於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醫藥生產企業，其企業價值不僅體現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的有形資產中，更顯著地體現在資產負債表外的無形資產價值中，例如其72個藥品批准文號、生產資質、品牌、銷售渠道、技術工藝及管理團隊，而資產基礎法無法充分反映該等價值，故未採用資產基礎法。

獨立估值師同時應用了收益法及市場法，但最終採納市場法(具體而言為指引上市公司法)而非收益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其理由在於，收益法高度依賴未來收入及成本的預測，而鑒於醫藥行業正面臨集中採購常態化及醫保控費等政策壓力，該等預測涉及高度不

董事會函件

確定性。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採購週期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為未來的重新競價帶來重大不確定性。相反，市場法客觀地反映企業在當前資本市場環境下的市場價值，並有效規避因主觀未來預測及短期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潛在估值偏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10、II-58及II-59頁。

- (iii) **市場可比公司之主要輸入數據及選擇標準**：在市場法下，P/B被選為主要價值倍數。鑒於目標公司經營傳統、資產密集型的製藥行業，資產規模與企業價值之間存在較強的正相關關係。利用P/B（以淨資產為分母）可有效減輕同業間因研發投資資本化與費用化的差異、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以及短期利潤波動而可能導致的估值失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42及II-43頁。

可比上市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選定：(1)歸類為中藥子類的A股上市公司；(2)主營業務包括中成藥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且醫藥業務佔總業務50%以上；(3)成立至少三年，可獲得最近三年的公開財務數據，且經營歷史穩定；及(4)於業務模式、公司規模、增長潛力及風險特徵方面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可比公司於營運階段、增長概況、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方面是否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所有符合上述準則的A股上市公司進行的篩選，所選取的可比公司代表了一組詳盡且具代表性的可比公司。基於上述標準，太龍藥業(600222.SH)（「太龍」）、珍寶島(603567.SH)（「珍寶島」）及盤龍藥業(002864.SZ)（「盤龍」）被選定為可比公司。

獨立估值師初始透過萬得行業中心識別出五家從事醫藥製造業的上市公司。兩家公司被剔除於最終可比樣本集之外：其中一家由於曾進行借殼上市交易，對其股價及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扭曲了可比性，因此予以剔除；而另一家由於儘管其於萬得系統中歸類為「醫藥製造業」，但根據其2025年年報，其主營業務已發生重大轉變，與目標公司專注於中藥製劑及化學仿製藥的產品結構不再具有充分的可比性，因此予以剔除。獨立估值師認為，納入該兩家公司會降低P/B倍數及修正系數的可靠性。

董事會函件

可比公司的P/B乃根據其於緊接評估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股價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其各自的每股淨資產計算得出。獨立估值師採用20個交易日期間，乃由於國內資本市場通常以此代表近期平均成交價。獨立估值師認為，該期間已足夠長以平抑個別交易日引起的異常短期波動，同時亦不至於過長而攤薄近期的市場資訊。就每個交易日而言，每日加權平均價乃按當日的總成交額除以當日成交總股數計算，隨後採用緊接評估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值。觀察所得的P/B分別為2.38(太龍)、1.53(珍寶島)及2.65(盤龍)。

為按可比較的基準計算P/B，獨立估值師並未對可比公司本身的股價作出調整。相反，於計算P/B時已作出調整，以剔除可比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及溢餘資產的影響，從而使可比公司的計算基準與目標公司的計算基準保持一致。就此而言，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值及經調整淨資產乃用於計算經調整平均股價及每股淨資產。

已針對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五個因素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即資產管理規模、盈利能力、成長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和運營比率。資產管理規模主要包括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等指標；盈利能力主要包括淨利率、毛利率、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淨利潤及收益等指標；成長能力主要包括收入、總資產及毛利率的複合增長率等指標；風險管理能力主要包括資產負債率、權益乘數、財務槓桿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產權比率等指標；而運營比率主要包括總資產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存貨周轉率及流動資產周轉率等指標。

各項子指標均以目標公司為基準進行比較。倘可比公司的相關指標遜於目標公司，則修正系數低於100；倘相關指標優於目標公司，則修正系數高於100。例如，就資產管理規模的調整而言，較大的總資產及歸母淨資產被視為代表更強的風險抵禦能力，而該兩個子

董事會函件

指標各被分配50%的權重。於應用相關加權調整後，太龍、珍寶島及盤龍的資產管理規模修正系數分別為101、105及101。其他調整因素的調整方向及方法乃基於相似基準，並參考客觀量化指標及獨立估值師的行業經驗而釐定。

0.9611、0.8979及0.8884的調整系數分別應用於太龍、珍寶島及盤龍，得出經調整P/B分別為2.28、1.38及2.36。根據三家可比公司經調整結果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目標公司的P/B為2.01。

參考2025年中國資本市場併購交易的經驗數據(來源為產權交易所、CVSource及萬得資訊)，就目標公司所屬的醫藥製造業應用37.3%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就市場法計算而言，非經營性資產指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藥品生產與銷售)無直接關係的資產，且對目標公司經營現金流量無貢獻的資產，例如非經營性關聯方結餘、對外投資、工程款設備款、借款、閒置土地及設備。溢餘資產指超出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所需的資產，如超額現金及對外投資。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主要包括預付賬款中的工程款設備款、其他應收款中的內部關聯單位往來款及借款、若干股權投資，以及位於南陽總部的閒置土地(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非經營性資產金額共計約人民幣730.2百萬元。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中的內部關聯單位結餘及借款。非經營性負債金額共計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因此，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之淨值約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

溢餘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貨幣資金超過其最低現金保有量的部分。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計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其最低現金保有量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而超額現金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最低現金保有量乃參考目標公司的月付現成本及現金周轉期(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董事會函件

而釐定。此外，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因此，溢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24.6百萬元(受限於估值報告中的假設及限制)：

目標公司經調整淨資產×目標公司市淨率×(1-流動性折讓)+非經營性資產淨值+溢餘資產=(681,378,844.22-445,418,640.66-69,948,397.44)×2.01×(1-37.3%)+445,418,640.66+69,948,397.44=人民幣724,586,737.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44至II-53頁。

- (iv) 主要假設：估值乃基於一般假設(例如持續經營及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主要特定假設，包括：(1)目標公司將於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順利通過重新認定，並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目標公司擁有的72個藥品批准文號於有效期屆滿時能夠順利延期；及(3)目標公司已入選國家及省級集中採購清單的產品於相關採購期屆滿時能夠順利重新入選。

就所得稅率假設而言，經獨立估值師現場核實了解到目標公司多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於2024年10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在評估基準日仍處於有效期內。因此，就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假設目標公司適用的相關稅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目標公司於認定期滿後能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並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37、II-56及II-57頁。

- (v) 工作範圍、限制及所依賴的資料：估值範圍涵蓋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估值乃依賴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資產清單、現場視察記錄及物業所有權證書。該估值受限於若干限制，包括：(1)若干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2)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書尚未取得，惟目標公司已就此提供書面所有權承諾；及(3)由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對較低，或被投

董事會函件

資方尚未展開實質營運，導致無法獲得完整的經營數據，兩項股權投資按其經審核賬面值進行估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5、II-14、II-34及II-59至II-62頁。

先決條件

於增資價款支付日前，增資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應已達成(或如適用，由投資者豁免)，且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應已向投資者提供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其各自公章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目標公司應已向投資者發出加蓋其公章的增資付款通知(「付款通知」)。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與增資有關的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署並生效；且自訂立增資協議之日起直至增資價款支付日，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均未發生任何違約，或倘發生任何違約，該違約已獲補救並令投資者信納，或已獲投資者豁免；
- (iii)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各自向目標公司認繳的出資額(總額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已全額繳足，並已向相關機關正式登記，且不存在任何撤回及/或虛假出資；
- (iv) 目標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增資協議(包括增資)、出資用途以及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就增資放棄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優先權利(如有)獲得相關有效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v) 除已向投資者書面披露的事項外，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於增資協議中載明的聲明及保證，於訂立增資協議之日及增資價款支付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屬且繼續屬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完整且無誤導性；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均已妥為履行其各自於增資價款支付日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

- (vi) 自訂立增資協議之日起，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或Wealth Depot (HK)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資產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未發生任何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i) 本集團的核心資產並無潛在、進行中、待決或可合理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資產保全措施；
- (viii) 投資者已聘請一家經目標公司批准的合資格估值師，該估值師已完成令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信納的目標公司資產估值，並已根據國有資產監督規定完成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備案；
- (ix) 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已就增資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外部登記、備案、牌照、同意、授權或批准；及
- (x) 不存在任何會限制、禁止、延遲或阻礙增資完成的行政、司法或仲裁行動或程序，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其無法履行、違法、可被撤銷或對增資協議任何一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除(ii)、(v)、(vi)及(vii)段所載可由投資者豁免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v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外，增資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如適用，獲投資者豁免)。

除投資者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同意延長達成增資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的時間(或如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外，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於訂立增資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未獲達成，投資者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增資協議。

完成

完成應於增資價款支付日落實。自增資價款支付日起，各投資者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應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享有股東權利及承擔股

董事會函件

東義務。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應在投資者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下，於增資價款支付日後30日內完成與增資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申請文件及提交工商登記變更申請，並完成與增資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南陽衡盛	60.94%
Wealth Depot (HK)	5.06%
南陽產投	31.73%
河南浙勝	2.27%
總計	100%

於增資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及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100%及66% (假設自增資協議日期起至增資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並無變動)。增資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後契諾或承諾

自增資價款支付日起，且在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

- (i)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承諾，未經與投資者達成事先書面共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贈與、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並確保任何受讓人承擔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於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承諾，未經事先書面通知投資者並取得其同意，不得發起目標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的合併；
- (iii) 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對其業務範圍或營運性質、重大政策或現有主要合約作出重大或實質性(如適用)變更；

董事會函件

- (iv) 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 Wealth Depot (HK) (視情況而定) 承諾接納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提名的董事，並協助完成相關選舉程序。南陽衡盛及 Wealth Depot (HK) 不得提議或投票罷免該等董事，惟董事法律上喪失資格或行為不當之情況除外；
- (v)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負債資產比率每年不得超過80%，除非經與投資者達成書面協議另行調整；及
- (vi) 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 Wealth Depot (HK) 承諾根據增資協議管理目標公司的未來借款及融資活動，包括與投資者協定年度債務安排及融資計劃(及適用的負債比率上限)，並確保該計劃之外或違反約定上限的任何重大融資活動均須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

負債資產比率契諾

於202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資產比率約為60.8%。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負債資產比率每年限制於80% (「**負債比率契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以下各項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 加強財務紀律及風險控制

負債比率契諾作為一項審慎的財務管理工具，旨在防止過度槓桿。透過設定負債資產比率上限，鼓勵目標公司維持健康的資本架構，並避免高昂的融資成本侵蝕利潤率。這降低了市場波動期間出現流動性危機的風險，並在與金融機構磋商時增強了目標公司的整體信譽。

(b) 與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增資所得款項的很大一部分擬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預期運用該等資金將自然降低目標公司的現行負債資產比率，從而為其未來營運提供充足空間，且不會違反負債比率契諾。

(c) 投資者保障與營運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負債比率契諾是涉及國有投資者的大規模股權投資中，為確保資本保全而採用的慣常保護性條款。雖然該安排設定了明確的上限，但並非一項僵化的限制；其允許透過與投資者達成書面協議進行調整。這為目標公司在必要時進行重大戰略投資或融資提供了必要的「緩衝空間」，惟須經投資者及董事會達成共識。

(d) 行業背景下的合理門檻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狀況及中國醫藥生產企業的一般資產負債比率水平。董事會認為，80%的門檻在實現財務風險監管這一主要目的的同時，亦能為目標公司日常業務及現有項目的推進提供了充足的營運靈活性。

優先股息安排

於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財政年度內，投資者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優先現金股息分配。具體而言，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利潤分配的限制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可用性)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於進行股息分配時，應優先向投資者支付足以確保投資者獲得不低於每年6%之最低現金股息收益率之金額。任何差額(倘目標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足夠可供分配利潤以支付優先股息)(i)應由目標公司於相關時間之累計未分配利潤(如有)結付，惟以目標公司在可預見將來之正常投資及營運需求不受影響為限；及/或(ii)應結轉並累計至後續年度結付(視乎可供分配利潤而定)。

目標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有關釐定以及相關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優先股息及評估目標公司的法定儲備金及經營需要)的批准，均須受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保留事項所規限。作為一項保留事項，任何該等利潤分配方案必須經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2/3)表決權的股東批准。鑒於現有股東(包括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將合共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約66%，任何利潤分配方案的批准實際上均需要至少一名投資者(其合共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投贊成票方為有效。此治理機制確保投資者參與對目標公司於特定財政年度履行優先股息權利的財務能力的公平評估，

董事會函件

並提供合約性制衡，以確保該項決定並非由現有股東單方面作出。有關「保留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投資者的權利—股東會保留事項」一段。

為免生疑問，優先股息安排旨在賦予投資者優先權利，並不剝奪現有股東(包括南陽衡盛)的股息權利。在滿足投資者的優先股息權利(包括任何適用的累計差額)後，任何剩餘的可供分配利潤(如有)可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例如按比例或由全體股東另行約定)分配予全體股東(包括現有股東)。

投資者的權利

股東會保留事項

自增資完成日期(含當日)起，目標公司的股東應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僅在投資者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方可有效召開；否則，於該會議上聲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屬無效且不具效力。一般而言，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應由代表超過二分之一(1/2)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然而，就下文載列的保留事項(「保留事項」)而言，該等事項應由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2/3)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保留事項旨在涵蓋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項，包括：

- (i) 採納及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目標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以任何形式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iv) 目標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v) 目標公司處置藥品批准文號／藥品註冊證書；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不包括所有藥品批准文號／藥品註冊證書)或股權；提供對外擔保、對外投資或對外融資，且單項交易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同一財政年度內類似交易的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

董事會函件

萬元；承擔債務或向關連或非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包括貸款、擔保、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及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核心業務的終止；及

- (vi) 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年終綜合負債資產比率超過約定負債資產比率閾值的融資活動。

於投資者支付注資款項後，且於股東會批准及採納各方就增資所約定的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前，任何需經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均應取得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此外，於投資者支付注資款項後，但在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以及股東會選舉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之前，倘原屬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均須經股東會決議(由於該等事項被納入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內)，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股東決議事項，且須經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2/3)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包括投資者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方可通過。

根據增資協議，於增資價款支付日起十五(15)個曆日內，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作出修訂以反映增資。

董事會安排

投資者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三名董事，董事會主席應由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提名的董事擔任。

在董事會層面，每名董事應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僅在超過半數的全體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有效召開；否則，於該會議上聲稱通過的任何決議應屬無效且不具效力。一般而言，董事會決議案應由全體董事以簡單多數通過(每名董事一票)。然而，就下文載列的保留事項(「**董事會保留事項**」)而言，該等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每名董事一票)表決通過。董事會保留事項旨在涵蓋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項，包括：

- (i) 制定目標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包括年度債務安排及融資計劃)；
- (ii) 制定目標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制定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iv) 制定目標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 制定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激勵計劃；及
- (v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3條，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求目標公司任何企業機會的事宜。

董事會保留事項旨在作為慣常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款，且僅限於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項，並不延伸至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約66%的股權，並將保留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日常決策的能力。於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上述安排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保障性質，且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在會計上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且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投資者的其他權利

投資者亦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i) 目標公司必須及時向投資者提供財務報告(未經審核年度、經審核年度、季度／半年度報告)、預算、年度融資計劃及其他必要資料(如有)。投資者擁有持續查閱、審閱及監督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權利，包括重大風險事件。
- (ii) 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收益權)。僱員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僱員持股計劃須經投資者批准，並受限於相同的限制。倘投資者因南陽衡盛、Wealth Depot (HK)及／或目標公司的原因而無法實現退出，或倘彼等違反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承諾或保證(視情況而定)，投資者可自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而不受任何限制，且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均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投資者可將股權轉讓予聯屬人士或投資工具，而無需經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同意。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南陽衡盛及／或Wealth Depot (HK)向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則投資者在同等條款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 (iv) 倘南陽衡盛及／或Wealth Depot (HK)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投資者可按相同條款向受讓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倘受讓人拒絕，則除非南陽衡盛及／或Wealth Depot (HK)同時按相同條款收購投資者的股權，否則其不得完成轉讓。
- (v) 儘管目標公司日後因發行股權、增資或其他融資而導致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比例發生任何後續變動，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所享有的權利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vi) 於目標公司清算時，在支付法定款項及債務後，投資者優先獲分配已投資金加未付股息；剩餘資產應向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分配，直至達到其各自的實繳資本及約定回報；若有任何盈餘，則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全體股東。

退出安排

於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期間，在符合增資協議條款、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必要的公司批准之前提下，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機制實現退出。各方已同意，下文所述之退出機制為共同協定之機制，且並不賦予任何一方強制另一方採用特定退出方式的無條件權利。

現有股東可於投資者持股期間，提議收購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促成投資者退出。現有股東可就該等轉讓向投資者提交書面請求，且轉讓僅在獲得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實施。轉讓代價應由各方按公平原則，並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適用的定價、估值及審批要求)進行磋商及協定。

投資者於其持股期間，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包括透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向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交易文件項下約定的任何轉讓限制。目標公司及現有股

董事會函件

東已同意向投資者提供為落實該等轉讓而可能需要的合理協助及配合(包括完成內部程序及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可實施定向減資(包括回購及註銷投資者全部或部分股權)作為退出機制。減資價格應由各方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磋商及協定。

上述各項退出機制將由各方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出資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將認購河南福森之股權，而認購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如有))將由本集團收取及動用。本公司預期注資所得款項將主要撥作以下用途：(i)約42.72%用於償還河南福森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及(ii)約57.28%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各項的指示性分配將由本集團在考慮河南福森最新的現金流量需求及相關債務的還款計劃後最終確定。

特別是，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於已刊發財務資料中所披露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及增強營運資金乃屬合適。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如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繼續面臨流動資金壓力。預計注資將緩解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壓力，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

增資所得款項之約42.72%(相當於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結付貿易相關融資責任，包括：

- (i) 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用於償還年利率介乎3.80%至5.50%且到期日介乎2026年5月至2027年6月之間的銀行貸款。該等借款通常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或以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及
- (ii) 約人民幣69.8百萬元用於結算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償付供應鏈融資及貿易相關融資應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動用所得款項作該等償還將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並緩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壓力。

增資所得款項中約57.28%（相當於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擬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人民幣27.0百萬元用於銷售開支；
- (ii) 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用於支付工資及社會保險；
- (iii) 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
- (iv) 約人民幣33.5百萬元用於研發開支；
- (v)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支付稅項；
- (vi) 約人民幣5.5百萬元用於支付中成藥產品轉讓費；
- (vii) 約人民幣2.6百萬元用於濕疫顆粒二期臨床IIA；及
- (viii) 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營運資金儲備。

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明細乃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資金需求的現時評估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最新營運資金需求及相關債務的還款時間表。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或會不時根據目標公司的營運需求、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變動、償還債務的時間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及監管或行政要求）而作出調整。

3.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i)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489.7	1,551.6
資產淨值	681.4	705.0
收入	301.1	289.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5.8)	(18.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5.9)	(18.7)

南陽產投

南陽產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並根據南陽產投提供的資料，其主要從事提供養老、康養服務、康復支持以及相關諮詢、培訓及配套服務。南陽產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南陽產投為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陽產業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陽產業投資集團則為最終由南陽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陽產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河南浙勝

河南浙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並根據河南浙勝提供的資料，其主要從事提供產業園及物業租賃與管理服務以及相關建築工程業務。河南浙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且最終由國家擁有。其由浙川縣財政局擁有49%權益，並由國有企業南陽市糧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而南陽市糧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南陽產業投資集團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河南浙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增資的財務影響

預期增資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66%的股權，增資將不會導致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發生變動，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緊隨增資完成後，在計及相關交易開支及隨後動用增資所得款項前，預計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5.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注資為河南福森引入額外資金，使其能夠償還若干債務並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此舉預計將提高河南福森的財務韌性，進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韌性，尤其是在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反映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持續承壓的時期。此外，引入具有中國國有背景的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及融資支持，並在開發及優化本集團營運方面提供額外資源及市場信譽。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與增資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增資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
謹啟

2026年6月2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登載：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2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655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9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452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1至2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4446_c.pdf

- 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7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0556_c.pdf

2. 債項

於2026年4月30日(即為確定本債項聲明相關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07,600,000元，包括：

- (i) 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1,600,000元，其為：

- 以其附屬公司的車間(包括口服液或提取車間或中藥前處理車間)或製成品倉庫，或物業(具體為一家聯屬公司擁有的若干住宅用地及商業物業)的押記／質押作抵押；及
-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曹智銘先生(「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 有擔保但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8,500,000元，其為由聯屬公司提供擔保或由曹智銘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iii) 無擔保但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4,500,000元，其為以其附屬公司物業(包括若干商業及工業物業)及GSP(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倉庫的押記作抵押；
- (iv) 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
- (v) 有擔保及有抵押信用證約人民幣20,000,000元，其為：
 - 以其附屬公司的車間(具體為口服液提取、中藥前處理及針劑提取車間)的押記作抵押；及
 - 由一家由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上述銀行借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者約為人民幣296,600,000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者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以及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者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

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95,000元。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61,000元，而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34,000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有關抵押是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屬貸款性質之其他貸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及投資者注資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取得有關營運資金充足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3.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之人民幣326.0百萬元減少約16.2%。2025財年的淨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較2024財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88.8百萬元大幅收窄，反映成本控制有所改善及非核心研發支出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49.9%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40.2%，主要由於年內售價下降所致。

本公司核心產品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中標第三批全國中成藥集採，集採執行範圍覆蓋全國31個省區。第三批集採目錄僅於2025年6月才在大多數省區開始實施，其效益已於2025年下半年及以後逐步顯現。本集團的研發附屬公司嘉亨(珠海橫琴)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管理44個研發項目，預計在2026年至2028年的三年期間，將在抗感染病毒、心腦血管、中樞神經、血液疾病等治療領域推出至少20款新產品，從而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與收入來源。研發方面，本公司在穩步推進現有項目的同時，已加強對研發項目的審核與優化，策略性地暫停效率較低的項目或重新分配其資源，以確保整體研發支出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於2025年，本公司獲批5個新產品，其中有2個產品已上市並貢獻收入。隨著該等新產品的加入，新產品正穩步成為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持股的合營公司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實現大幅扭虧，由2024財年之虧損人民幣22.3百萬元轉為2025財年之溢利人民幣54.4百萬元，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5百萬元的利潤貢獻，並成為提升本公司整體表現之主要驅動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而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3.9%。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增資完成後，注資將為河南福森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若干債務並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預期此舉將增強河南福森的財務韌性，進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韌性，特別是在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持續承壓的情況下。此外，預期投資者(包括中國國有背景投資者(如適用))的參與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優化提供戰略及融資支持，以及額外資源及市場信譽，惟須視乎最終條款及實施安排而定。

展望未來，隨著核心產品銷量持續企穩回升、已獲批新產品逐步形成規模銷量、計劃於2026年推出6-8個新獲批產品，以及注資帶來的效益，本集團預計其收入將逐步企穩回升，整體經營狀況預計將進一步改善，使本公司得以逐步邁入復甦增長新階段。

本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對外增資項目
所涉及的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企華評報字(2026)第8365號

(共一冊，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聲明	II-3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I-5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II-7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II-7
二、 評估目的	II-13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I-14
四、 價值類型	II-30
五、 評估基準日	II-30
六、 評估依據	II-30
七、 評估方法	II-34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I-53
九、 評估假設	II-56
十、 評估結論	II-58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II-59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I-63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II-64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II-65

聲 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三、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四、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資料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資產評估師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評估結果之間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八、資產評估師對房屋建(構)築物、機器設備等實物資產的勘察按常規僅限於觀察，了解使用狀況、保養狀況，未觸及內部被遮蓋、隱蔽及難於接觸到的部位，我們不具備專業鑒定資質也未接受委託對上述資產的內部質量進行專業技術檢測和鑒定，我們的評估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如果這些評估對象的內在質量有瑕疵，評估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並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對外增資所涉及的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根據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啓動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增資擴股項目立項工作的請示》文件，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對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特委託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該事宜所涉及的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以評估後的市場價值為上述事宜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評估對象：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為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48,970.00萬元；負債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80,832.12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68,137.88萬元。

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市場法

評估結論：評估基準日，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48,970.0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80,832.12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68,137.88萬元，市場法評估價值為72,458.67萬元，增值額為4,320.79萬元，增值率為6.34%。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並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擬對外增資項目所涉及的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對外增資所涉及的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被評估單位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一) 委託人簡介

名稱：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南陽市高新區張衡東路396號

法定代表人：胡明柱

註冊資本：伍億圓整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公共事業管理服務；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工程管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融資諮詢服務；財務諮詢；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市政設施管理；煤炭及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1300MA45UAP92J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公司簡況

名稱：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森藥業公司」)

住所：浙川縣金河開發區

法定代表人：曹智銘

註冊資本：柒仟陸佰柒拾伍萬玖仟捌佰人民幣元整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醫用口罩生產；藥品進出口；保健食品生產；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飲料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中藥提取物生產；中草藥收購；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用農產品初加工；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塑料製品製造(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1326753898564K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0日

2. 歷史沿革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10月10日，初始註冊資本1,088.00萬元，初始設立時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持股比例
曹長城	200.00	18.38%
李春魁	120.00	11.03%
遲永勝	80.00	7.35%
侯太生	80.00	7.35%
孟慶芬	80.00	7.35%
韓建中	80.00	7.35%
周書平	80.00	7.35%
王國范	80.00	7.35%
王祖紅	72.00	6.62%
周尚鋒	72.00	6.62%
付建成	72.00	6.62%
孫春蘭	72.00	6.62%
合計	1,088.00	100.00%

2010年1月，根據董事會決議，福森藥業公司增加註冊資本6,000.00萬元，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7,088.00萬元。

後續分別在2012年8月、2016年4月、2016年10月經過三次股東變更。2016年12月，根據董事會決議，福森藥業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同時公司股東變更為：中方股東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7,088萬元(2016年10月10日已出資到位)，佔公司註冊資本的93.34%，外方股東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以貨幣出資505.74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66%。經過此次變更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7,593.74萬元。

2017年3月，根據董事會決議，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將其所持全部股權轉讓給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9月，根據股東會決議，福森藥業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此次增資後至評估基準日，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持股比例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088.00	92.34%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	587.98	7.66%
合計	7,675.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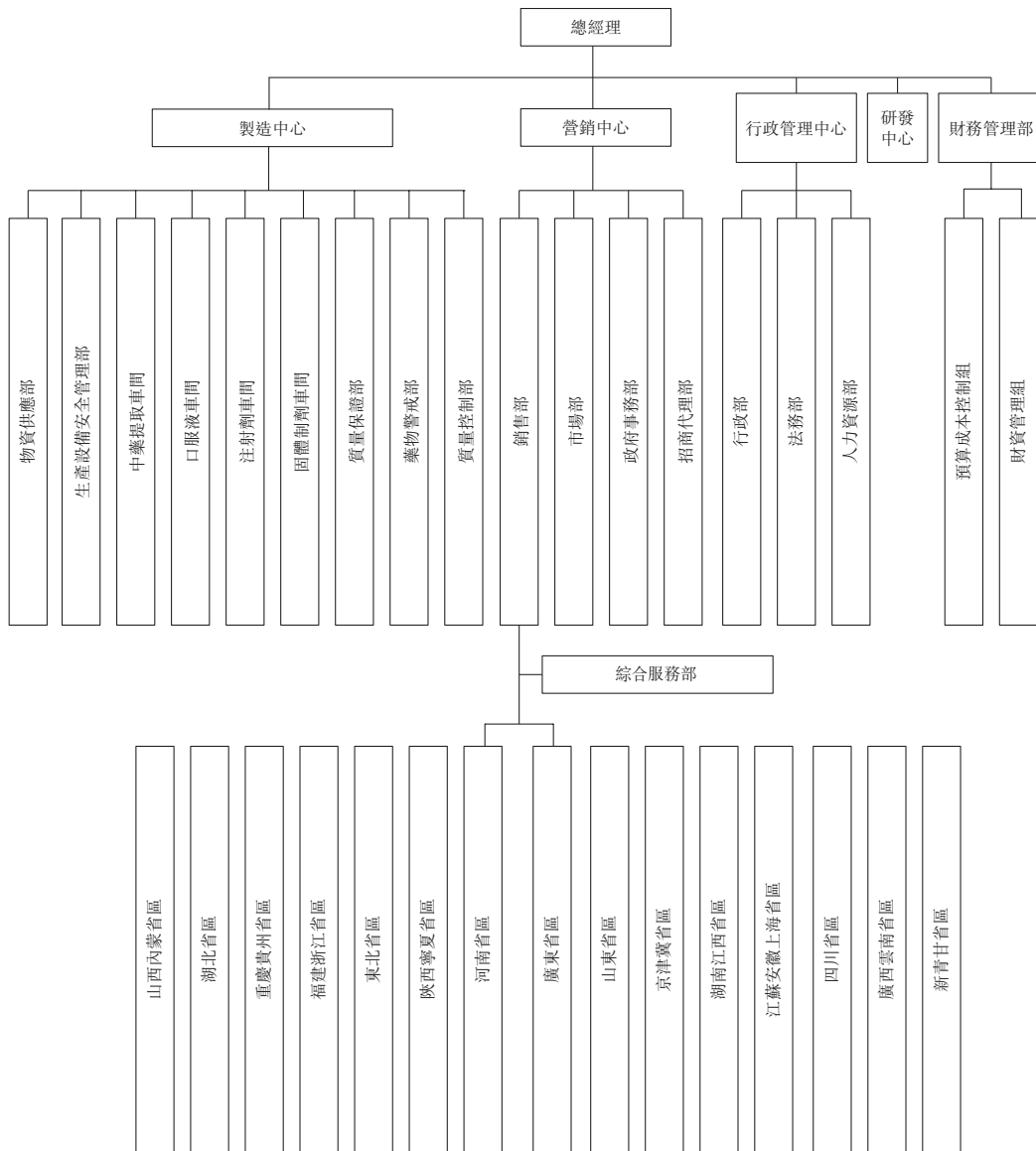
3. 公司經營狀況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10月10日，主要從事藥品生產業務，擁有72個藥品批准文號，可生產口服液、注射液、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等多種劑型。產品包括雙黃連注射液、柴胡注射液、清熱解毒口服液、生脈飲、雙黃連口服液、通脈口服液、消栓口服液、小兒咳喘靈口服液、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克拉黴素緩釋片、鹽酸氟桂利秦膠囊等多種中成藥和化藥類型，其中雙黃連繫列產品是福森藥業公司的主導產品，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注射液單品種銷量連續多年位居全國同類產品前三位，是目前國內最大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生產商。為了把控源頭藥材品質，按照GAP要求，福森藥業公司將已流轉的15,000畝土地分別建立萬畝金銀花種植基地，果藥套種基地和中藥材加工倉儲基地，保證了中藥材生態種植、科學種植、精細管理，統一收購，統一加工。歷史年度內被評估單位多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4年10月取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三年，在評估基準日仍處於有效期內。截至評估基準日，福森藥業公司多個產品已中選全國集中採購和省級集中採購清單，主要包括雙黃連口服液中選《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

採購(首批擴圍接續)中選品種供應清單》，雙黃連注射液、消栓口服液、生脈飲中選《第三批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品種供應清單》，二甲雙胍恩格列淨片(I)中選《第十一批全國藥品集中採購》等。

4. 公司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1) 福森藥業公司設立股東會，未設董事會，設1名董事。依據公司章程，公司下設生產、銷售、行政管理等多個部門。具體組織架構如下：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福森藥業公司下屬的子公司有2家，分別為河南省浙川伏山藥用包材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福森大藥房有限公司。子公司情況簡述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元)
1	河南省浙川伏山藥用包材 有限責任公司	100%	2,610,000.00
2	河南福森大藥房有限公司	100%	587,250.00

5. 近三年的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財務狀況如下表(母公司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138,535.14	155,159.17	148,970.00
負債總計	65,534.73	84,658.16	80,832.12
所有者權益	73,000.41	70,501.01	68,137.88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的經營狀況如下表(母公司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營業收入	60,247.03	28,978.57
利潤總額	4,035.61	-1,811.97	-4,583.14
淨利潤	3,389.29	-1,866.22	-4,586.73

被評估單位2023年-2024年的會計報表未單獨進行審計，2025年的會計報表已經由河南中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6.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為本次增資事宜的增資方和被增資方。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被評估單位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評估目的

根據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啓動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增資擴股項目立項工作的請示》文件，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對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特委託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該事宜所涉及的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以評估後的市場價值為上述事宜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為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48,970.00萬元；負債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80,832.12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68,137.88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由河南中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1.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申報的歸屬於福森藥業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存貨、長期股權投資、房屋建(構)築物、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無形資產等。資產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存貨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存貨為原材料和庫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用連翹、金銀花、黃芩、金銀花連翹提取物、注射黃芩提取物等，其中除部分材料超過使用期限不可使用或淘汰外，其他原材料狀態正常。庫存商品主要包括驗收入庫的清熱解毒口服液、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注射液、生脈飲、三黃片、柴胡注射液等各類藥品，評估基準日庫存商品的狀態正常。

(2)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財務賬面長期股權投資科目核算的下屬子公司有2家，分別為河南省浙川伏山藥用包材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福森大藥房有限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科目核算的對外投資有2項，分別是對南陽現代中醫藥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通福福森環境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兩項投資。情況簡述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元)
1	河南省浙川伏山藥用包材 有限責任公司	100%	2,610,000.00
2	河南福森大藥房有限公司	100%	587,250.00
3	南陽現代中醫藥私募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0.89%	8,925,000.00
4	北京通福福森環境產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000,000.00

(3) 房屋建(構)築物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類資產主要包括生產、生活、辦公用房及其輔助設施，主要建成時間為2015年–2025年，分別位於南陽市淅川縣福森藥業生產廠區、南陽市淅川縣福森藥業總部辦公區，福森藥業鄭州市鄭東新區辦事處等地；建築結構主要包括磚混、鋼混、框架和簡易結構等。

根據評估人員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建成後未做財務竣工決算，賬面核算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名稱為各分項工程，未歸集至具體資產，因此，盤點過程中房屋建築物存在賬實無法完全對應的情況，本次對於房屋建築物進行勘察核實時主要以現場勘查的實物資產並結合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房屋建築物明細表、廠區圖紙、不動產權證等相關資料為準，具體如下：

- ① 生產用房：主要包括化藥注射劑車間、中藥注射劑車間、中藥固體制劑車間、注射提取車間、口服提取車間、中藥前處理車間、綜合成品庫、動力中心、污水站、開關站、動物房、化學品庫等，結構主要為鋼混和鋼結構，建築面積合計約107,880.15平方米，其中11項已辦理不動產權證，證載權利人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狀況均正常。
- ② 生活、辦公用房：主要包括集團總部創業大廈辦公樓、鄭州市鄭東新區中興路90號30層3001至3010號辦公樓、科技公寓門面房、職工住宅樓等、結構主要為鋼混，建築面積合計約23,677.85平方米，其中12項已辦理不動產權證，證載權利人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狀況均正常。

- ③ 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主要包括道路、院牆、大門、水井、護欄等，共計33項，位於廠區內辦公區內，主要結構為砼、磚砌、鋼架結構，目前使用狀況均正常。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對評估範圍內的部分房屋建築物辦理了不動產權證，證載權利人均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對於未辦證房屋建築物，被評估單位出具了權屬情況說明，承諾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資產均歸其所有，產權無爭議。對於未辦證房屋建築物面積、結構、數量等相關參數均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確定，評估人員現場進行了核實。

(4) 機器設備

申報評估的機器設備共5,052項，主要包括被評估單位生產用的隧道式滅菌乾燥機、口服液瓶立式超聲洗瓶機、顆粒自動包裝機、異形壓片機、安瓿注射異物自動檢查機、1,200m³/d廢水處理系統、機器人裝箱與碼垛包裝線等設備，上述設備分佈於廠區的生產車間內及辦公區域內。機器設備購置於2003年12月以後，截至評估基準日，設備均可正常使用，且設備基本保養良好，滿足當前生產的需要。

(5) 車輛

企業申報的車輛主要為大眾途銳、奧迪A8L、豐田埃爾法等乘用車，共17輛。截至評估基準日，其中2輛已無實物、1輛處於待報廢狀態、1輛未正常年檢無法上路使用，剩餘13輛均可正常使用，該部分正常使用車輛均已辦理車輛行駛證，證載權利人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和河南嘉亨醫藥有限公司(福森藥業關聯單位)。

(6) 電子設備

本次申報的電子設備包括空調、電腦、打印機、辦公傢俱和檢測儀器等，購置於2003年12月以後，主要用於企業的日常生活和辦公。截至評估基準日，設備均可使用正常。

(7) 無形資產

本次申報的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軟件、專利、著作權和域名，具體如下：

- ① 企業申報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福森藥業新廠區土地、福森藥業總部創業大廈土地、福森藥業總部創業大廈土地旁閒置土地、福森藥業南陽總部土地，上述土地除福森藥業總部創業大廈土地旁閒置土地外其餘均已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委估宗地證載權利人均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證載性質均為出讓，證載用途均為工業及商業，證載面積合計為438,036.87平方米。詳細信息如下表：

序號	不動產權證 或土地證編號	證載權利人	宗地名稱	取得日期	終止日期	土地用途	用地性質	開發程度	面積 (m ²)	備註
1	豫(2020)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0883號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新廠區土地	2019-04	2069-04	工業	國有出讓	五通一平	391,318.26	
2	豫(2021)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4409號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創業大廈土地	2010-03	2060-03	工業	國有出讓	五通一平	19,988.00	
3	無	無	創業大廈 後閒置土地	2011-12	2061-01	無	無	五通一平	7,223.61	無資料， 僅有記賬 憑證
4	豫(2019)南陽市不動產權 第0017449號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南陽總部土地	2018-12	2058-12	商務金融	國有出讓	五通一平	19,507.00	

- ② 軟件：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軟件為企業外購的方正字庫系統，購置於2019年，截至評估基準日，仍可正常使用。
- ③ 專利：申報的專利資產共計72項，分別為10項發明專利、43項實用新型和19項外觀設計專利，專利資產均為被評估單位自行研製或與其他公司合作開發取得，且被評估單位每年均按時繳納年費，由於其相關購建成本全部計入歷史年度的當期損益中，故未申報賬面值。具體如下表：

無形資產						
序號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1	一種包裝盒翻轉裝置	發明專利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101082192	2016-02	已授權
2	一種元胡止痛口服液指紋圖譜購建及其含量測定的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嘉亨(珠海橫琴)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3105657409	2023-05	已授權
3	一種清咽利喉的中藥組合物及其制備工藝和用途	發明專利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5103599851	2015-06	已授權
4	一種黃芪甲苷IV分子印跡聚合物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嘉亨(珠海橫琴)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310799452X	2023-06	已授權

序號	無形資產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5	一種中藥組合 物在制備治療 非酒精性脂肪 肝藥物中的應 用	發明專利	嘉亨(珠海橫 琴)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藥 業有限公司	ZL2022108450063	2022-07	已授權
6	一種雙黃連中 藥組合物的指 紋圖譜檢測方 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3109814818	2023-08	已授權
7	一種肝維康片 的定量檢測方 法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嘉亨(珠海橫 琴)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藥 業有限公司	ZL2023111504468	2023-09	已授權
8	一種製藥工業 用空氣淨化裝 置	發明專利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711074564X	2017-11	已授權
9	一類特異性抗 前列腺癌活性的 含1,2,3- 三氮唑的吡 啶骨架衍生物	發明專利	鄭州大學；河 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1113928757	2021-11	已授權
10	元胡止痛口服 液的制備工藝	發明專利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06101072021	2006-09	已授權
11	高壓放電式臭 氧發生器的前 端預除水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223459608X	2022-12	已授權

序號	無形資產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12	裝盒機壓縮空氣除濕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2234572634	2022-12	已授權
13	複方硫酸亞鐵顆粒包裝盒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2235159460	2022-12	已授權
14	一種中藥清洗乾燥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7219017696	2017-12	已授權
15	一種中藥粉碎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7219017766	2017-12	已授權
16	自動裝盒機傳送帶用壓輥結構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2235866832	2022-12	已授權
17	一種滅菌架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120154045X	2021-02	已授權
18	一種氣環式真空泵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120167797X	2021-01	已授權
19	一種用於傳送過程中防止塑料擺動的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1203938512	2021-02	已授權
20	一種膠囊劑藥物超微粉碎分級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9202519656	2019-02	已授權
21	一種製藥用混合上料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9202629228	2019-03	已授權

序號	無形資產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22	一種注射瓶塑 托送料整平裝 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9203087151	2019-03	已授權
23	一種膠囊版包 裝輸送機構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9203483149	2019-03	已授權
24	一種中藥材烘 乾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0204051361	2020-03	已授權
25	一種藥盒輸送 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0204045055	2020-03	已授權
26	一種化合物檢 測用的分離過 濾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0205315719	2020-04	已授權
27	一種化合物生 產用的抽濾裝 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0205311351	2020-04	已授權
28	一種醫藥生產 用的攪拌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0205311385	2020-04	已授權
29	一種用於醫藥 中間體生產的 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0205546272	2020-04	已授權
30	用於燈檢的口 服液瓶下壓裝 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3214874477	2023-06	已授權
31	鐵盒藥盒噴碼 機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4215144118	2024-06	已授權

序號	無形資產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32	帶保護機構的 隧道式滅菌烘 箱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3217739250	2023-07	已授權
33	一種糖化罐的 上糖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3217811893	2023-07	已授權
34	一種包裝盒空 盒剔除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2219426275	2022-07	已授權
35	一種包裝盒翻 轉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2219426504	2022-07	已授權
36	一種全自動燈 檢機的人工復 檢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1217342054	2021-07	已授權
37	一種便於人工 抽檢的藥液瓶 傳輸系統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121735261X	2021-07	已授權
38	裝盒輔助推板 機構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4218356058	2024-07	已授權
39	複方硫酸亞鐵 顆粒的制備系 統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1217646929	2021-07	已授權
40	複方硫酸亞鐵 顆粒裝盒機的 立柱結構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1217646933	2021-07	已授權
41	一種中藥材過 濾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0217816840	2020-08	已授權

序號	無形資產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42	一種藥劑增壓 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0217907411	2020-08	已授權
43	一種整粒機	實用新型	嘉亨(珠海橫 琴)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藥 業有限公司	ZL2022223059090	2022-08	已授權
44	高效液相色譜 儀	實用新型	嘉亨(珠海橫 琴)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藥 業有限公司	ZL2022223142223	2022-08	已授權
45	小型提取濃縮 機組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2223479538	2022-09	已授權
46	半自動膠囊灌 裝機	實用新型	嘉亨(珠海橫 琴)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藥 業有限公司	ZL2022223478802	2022-09	已授權
47	一種注射液安 甌瓶轉運箱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9217063951	2019-10	已授權
48	一種製藥工業 廠房換氣空調 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7214572293	2017-11	已授權

序號	無形資產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49	一種製藥工業 用空氣淨化裝 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7214572664	2017-11	已授權
50	藥板包裝盒用 裝盒機構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3231093242	2023-11	已授權
51	口服液包裝盒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3231567592	2023-11	已授權
52	一種膠囊拋光 及分揀裝置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6201473454	2016-02	已授權
53	一種清咽利喉 的中藥組合物 及其制備工藝 和用途	實用新型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620147351X	2016-02	已授權
54	包裝盒(複方硫 酸亞鐵顆粒)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2308680418	2022-12	已授權
55	包裝盒(雙黃連 口服液)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9302777460	2019-05	已授權
56	包裝盒(小兒咳 喘靈口服液)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19302779593	2019-05	已授權
57	包裝盒(生脈飲)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ZL2024304040106	2024-06	已授權
58	包裝盒(陽春口 服液)	外觀設計	曹長城	ZL2024304052512	2024-06	已授權

序號	無形資產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59	包裝盒(肝維康片)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1305350182	2021-08	已授權
60	包裝盒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9305563919	2019-10	已授權
61	包裝盒(生脈飲)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3307868674	2023-11	已授權
62	包裝盒(清熱解毒口服液)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23307868706	2023-11	已授權
63	包裝盒(克拉黴素緩釋片)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475135	2016-04	已授權
64	包裝盒(通脈口服液)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475154	2016-04	已授權
65	包裝盒(肝維康片)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475173	2016-04	已授權
66	包裝盒(鹽酸氟桂利嗪膠囊)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475192	2016-04	已授權
67	包裝盒(西咪替丁片)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475205	2016-04	已授權
68	包裝盒(柴胡注射液)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47521X	2016-04	已授權

序號	無形資產 名稱和內容	類型	權利人	權證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69	包裝盒(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515626	2016-04	已授權
70	包裝盒(炎寧膠囊)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51565X	2016-04	已授權
71	包裝盒(雙黃連注射液)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515734	2016-04	已授權
72	雙黃連口服液 包裝盒	外觀設計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ZL2016301515749	2017-12	已授權

④ 著作權：本次申報的著作權共計12項，其中包括3個作品著作權和9個軟件著作權，由於其相關購建成本全部計入歷史年度的當期損益中，故未申報賬面值。具體如下：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無形資產類型	權證編號	證載權利人	取得日期
1	美術作品—大觀苑	作品著作權	2011- F-046029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9
2	美術作品—福森	作品著作權	2011- F-046030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9
3	美術作品—新能源	作品著作權	2011- F-046031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9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無形資產類型	權證編號	證載權利人	取得日期
4	福森注射液均勻度監控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2SR030100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2-04
5	福森注射液物質快速檢測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2SR030097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2-04
6	福森注射液熱原控制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2SR030248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2-04
7	福森溫度濕度監測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1SR057892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8
8	福森脈動滅菌櫃上位機控制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1SR055434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8
9	福森在線近紅外光譜分析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1SR055495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8
10	福森中藥色譜指紋圖譜相似度計算軟件	軟件著作權	2011SR053621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8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無形資產類型	權證編號	證載權利人	取得日期
11	福森中藥提取過程計算機測控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1SR053619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8
12	福森在線實時監控系統	軟件著作權	2011SR049093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11-07

⑤ 域名：本次申報的域名共計3項，均為被評估單位的官網域名，相關購建成本全部計入歷史年度的當期損益中，故未申報賬面值，明細如下：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無形資產類型	權證編號	證載權利人	取得日期
1	china-fusen.com	域名	豫ICP備 2021028871號-2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21-11
2	fusenpharma.com	域名	豫ICP備 2021028871號-1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21-10
3	福森藥業。網址	域名	豫ICP備 2021028871號-3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2021-12

2.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本次未申報表外資產。

3.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的情況

本次評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結果所涉及的相關資產。

四、價值類型

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當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等資產評估基本要素滿足市場價值定義的要求時，一般選擇市場價值作為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故結合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評估基準日是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資產評估是對某一時點的資產提供價值參考，選擇會計期末作為評估基準日，能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資產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準確高效地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距相關經濟行為計劃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評估基準日。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啓動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增資擴股項目立項工作的請示》文件。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三次修正)；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三次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訂)；
10.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財政部令第97號修訂)；
1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2020年11月29日修訂)；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令第12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5.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6.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7.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9.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0.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1.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2.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不動產權證；
2. 機動車行駛證；
3. 專利證書；
4.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評估基準日近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告；
2.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3.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4.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5. 網絡查詢的市場報價信息；
6. Wind資訊；

7.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8.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2.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3. 《會計監管風險提示第5號—上市公司股權交易資產評估》；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5. 河南中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
6.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市場法。

(一) 選用收益法評估的理由

收益法是從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本次被評估單位是一個具有一定獲利能力的企業，考慮被評估單位成立時間較長、經營模式完善且未來的發展規劃和盈利模式較為明確，相關的收入和成本能夠合理的預測，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確定，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可以衡量，因此本次選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 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

被評估單位屬於醫藥製造業—中成藥及化學藥製劑生產領域，結合本次評估目的以及被評估單位的主營業務情況，評估人員可以在公開市場上收集到與被評估單位在業務類型、產品結構、經營模式等方面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獲取其股票價格、財務數據、經營數據等，具備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的條件，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三) 未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

被評估單位有完整的會計記錄信息，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各項資產及負債權屬清晰，相關資料較為齊備，能夠合理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價值，但資產基礎法中資產的價值是基於所評估資產的現時重置成本，資產基礎法僅考慮企業以會計原則計量的資產，被評估單位作為醫藥生產企業，企業價值不僅體現在賬面有形資產，更多體現在藥品批准文號、生產資質、品牌、銷售渠道、客戶資源、技術工藝、管理團隊等賬外無形資產價值，資產基礎法無法反映企業實際擁有或控制的上述資源，因此本次評估不採用資產基礎法。

(四) 收益法介紹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 其中：
- P: 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 F_i :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F_{n+1} : 永續期年淨現金流量；
 - r: 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 n: 詳細預測期；
 - i: 詳細預測期第*i*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稅前利潤×(1—所得稅率)+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_L: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4)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本次單獨進行評估，具體方法如下：

① 全資及控股長期股權投資

對全資及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整體評估，首先評估獲得被投資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然後乘以所持股權比例計算得出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② 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

對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由於不具備整體評估的條件，評估人員根據被投資單位的實際情況，取得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對被投資單位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分析後，採用合理的被投資單位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該類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本次付息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五) 收益法主要參數評估過程

1. 營業收入

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藥品生產業務，截至評估基準日共擁有72個產品批准文號，可生產口服液、注射液、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等多種劑型，產品包括雙黃連注射液、柴胡注射液、清熱解毒口服液、生脈飲、雙黃連口服液、通脈口服液、消栓口服液、小兒咳喘靈口服液、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克拉黴素緩釋片、鹽酸氟桂利秦膠囊等多種中成藥和化藥類型，其中雙黃連繫列產品是福森藥業公司的主導產品。截至評估基準日，福森藥業公司多個產品已中選全國集中採購和省級集中採購清單，主要包括雙黃連口服液中選《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首

批擴圍接續)中選品種供應清單》，雙黃連注射液、消栓口服液、生脈飲中選《第三批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品種供應清單》，二甲雙胍恩格列淨片(I)中選《第十一批國家藥品集中採購》等。

從歷史年度報表數據來看，被評估單位2024-2025年為虧損狀態，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行業週期性調整、被評估單位主動去庫存以及高強度研發投入因素疊加的結果，雖然2025年上半年公司延續虧損狀態，但下半年隨著核心產品進入國家藥品集中採購，營收已實現逐步增長，並帶動全年收入降幅逐步收窄。本次對於銷售收入的預測，評估人員首先對歷史年度的銷售數據進行核實分析，並就歷史銷售數據和未來年度的預測數據與被評估單位進行訪談溝通了解。其次收集截止現場勘察日已簽訂的主要客戶區域經銷協議書、2026年營銷中心經銷商協議簽約進度表、中成藥全國第三批和首批接續醫療機構報量統計表、集採產品近期配送量統計表等資料，在此基礎上結合目前醫藥行業的市場現狀、行業發展趨勢、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的經營情況等對未來年度收入進行預測。

2. 營業成本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為醫藥製造企業，核心產品按劑型可分為注射液類、口服液類、片劑類、膠囊類、顆粒類五大類，不同劑型產品的生產工藝、原材料構成均較為成熟穩定，本次評估對主營業務成本採用分劑型毛利率倒推法進行測算，即先按企業產品劑型拆分收入預測單元，結合歷史經營數據、行業水平及未來經營規劃，分品類預測未來年度毛利率，再以對應品類的預測營業收入為基礎，倒算主營業務成本。

3. 折現率的確定

(1)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WIND資訊系統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1.85%，本資產評估報告以1.85%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2)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β_U ：無財務槓桿的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t ：被評估單位的所得稅稅率；
 D/E ：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3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數據，具體數據見下表：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D/E	BETA(U)
002864.SZ	盤龍藥業	4.93%	0.8831
600222.SH	太龍藥業	23.17%	0.9260
603567.SH	珍寶島	39.14%	0.9384
平均值		22.41%	0.9158

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進行換算，並取其平均值0.9158作為被評估單位的BETA值，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22.41%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0903\end{aligned}$$

(3)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市場投資報酬率與無風險報酬率之差。其中，評估基準日市場投資報酬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價格指數為基礎，選取1992年至2021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權平均值，經測算，市場投資報酬率為8.79%。無風險報酬率取評估基準日10年期國債的到期收益率1.85%。市場風險溢價為6.94%。

(4)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在分析公司的經營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等方面風險及對策的基礎上綜合確定。結合被評估單位業務規模、歷史經營業績、行業地位、經營能力、競爭能力、內部控制等情形對企業風險的影響，確定該公司的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為1%。

(5) 預測期折現率的確定

①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42\%\end{aligned}$$

②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務為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本次選取評估基準日近期1年期和5年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和被評估單位長短期借款的上浮加點(BP)作為被評估單位的債務資本成本。經測算，債務資本成本 $K_d=4.680\%$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9.24\% \end{aligned}$$

根據上述公式測算，折現率為9.24%。

4.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441,500,222.15 + 730,173,698.50 - 284,755,057.84 + 58,803,266.60 + 11,145,130.84 - 227,000,000.00$$

$$= 729,867,260.25 \text{ 元}$$

$$= 72,986.73 \text{ 萬元}$$

(六) 市場法介紹

市場法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通過評估人員調查，在資本市場上可以找到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故本次可以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一般是根據估值對象所處市場的情況，選取某些公共指標如市淨率(PB)、

市盈率(PE)、市銷率(PS)、價值—EBIT比率(EV/EBIT)等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通過對估值對象與可比公司各指標相關因素的比較，調整影響指標因素的差異，來得到估值對象的市淨率(PB)、市盈率(PE)、市銷率(PS)、價值—EBIT比率(EV/EBIT)，據此計算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市盈率主要適用於有持續盈利能力的企業，市銷率主要適用於銷售成本率較低的服務類企業，或者銷售成本率趨同的傳統行業的企業，市淨率則主要適用於企業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正或經營情況與資產規模關聯度較高的行業。被評估單位作為傳統醫藥製造企業，屬於典型的資產密集型行業，其生產經營對廠房、設備、存貨等長期資產和流動資產具有較高的依賴性，資產規模與企業價值之間存在較強的正相關關係。市淨率以淨資產為分母，能夠有效規避醫藥企業因研發投入資本化與費用化處理差異、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不同、非經常性損益波動以及資本結構差異等因素對利潤和收入指標的干擾，更加穩定和可靠地反映企業的資產積累水平、資本投入規模以及市場對賬面淨資產的溢價程度。同時，淨資產賬面價值來源於企業資產負債表，數據真實可信、可驗證性強，相較於受會計政策選擇和短期經營波動影響較大的利潤指標，具有更高的穩定性和可比性。對於福森藥業這類資產基礎紮實、資產結構與同行業可比公司具有較強可比性的企業，採用市淨率指標能夠突出其資產規模和資本積累對價值的支撐作用，避免因短期盈利波動或收入結構變化導致的估值失真。因此，本次評估選用市淨率(P/B)作為市場法下的主要價值比率。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基本評估思路如下：

1. 分析被評估企業的基本狀況。主要包括企業類型、成立時間、註冊地、業務結構及市場分佈、經營模式、規模、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
2. 確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結合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進行比較篩選。
3. 分析、比較被評估企業和可比企業的主要財務指標。主要包括資產規模、運營能力、成長能力、財務風險等。

4. 由於選取的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在上述各類財務指標上存在差異，因此需引入各指標修正系數對價值比率進行修正，進而得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乘數。
5. 根據被評估企業的價值乘數，在考慮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的基礎上，最終確定被評估企業的股權價值。

評估計算公式如下：

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目標公司淨資產×目標公司P/B×(1—流動性折扣)+非經營性資產淨值+溢餘資產

其中：目標公司淨資產=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非經營性資產淨值—溢餘資產

目標公司P/B=修正後可比公司P/B的算術平均值

修正後可比公司P/B=可比公司P/B×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數

可比公司P/B修正系數=∏影響因素A_i的調整系數

影響因素A_i的調整系數=目標公司/可比公司系數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溢餘資產淨值參照收益法測算結果。

(七) 市場法評估過程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取

選取可比上市公司，首先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應屬同一行業，即醫藥生物—中藥(申萬行業分類)，並且可比公司應為A股上市公司；其次可比公司至少成立3年以上，並可以取得近3年的公開財務數據；最後，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基本相當。

(1) 選擇可比公司

本次通過WIND資訊中的「行業中心」初步篩選出5家上市公司，因借殼上市、行業分類變更延遲以及其他影響因素存在，部分上市企業的行業分類並不完全準確，因此對全部A股的主營業務和經營範圍以及基於2025年年報的主要產品名稱進行了篩選，一共選擇3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企業。各可比企業的資產規模和營業規模等情況列表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上市日期	總資產	淨資產	總收入	淨利潤	總股本 (萬股)
600222.SH	太龍藥業	1999-11-05	364,152.83	166,254.81	175,778.98	6,586.76	57,389
603567.SH	珍寶島	2015-04-24	1,063,425.52	627,916.34	79,733.59	-136,992.80	94,099.65
002864.SZ	盤龍藥業	2017-11-16	232,278.67	168,903.41	114,086.93	9,602.15	10,628.10

註：2025/12/31 數據

(2) 可比公司概况介紹

➤ 可比公司一：太龍藥業

公司名稱：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榮濤

註冊資本：57,388.6283萬元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08-31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000706786295N

經營範圍：藥品的生產、銷售(限公司及分支機構憑有效許可證經營)；保健食品的生產、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銷售；藥用植物的種植、銷售(按國家有關規定)；醫療器械的銷售；衛生消毒用品的銷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諮詢服務，技術服

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公司簡介：公司成立於1993年，199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河南省醫藥行業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包含藥品制劑、中藥飲片、藥品研發服務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公司藥品制劑業務以中藥口服制劑為主，產品系列覆蓋呼吸系統、心腦血管、消化系統、神經系統、生殖系統等多個治療領域和中老年、婦科、兒科等應用領域，主要產品包括雙黃連口服液系列、雙金連合劑、小兒複方雞內金咀嚼片、丹參口服液、生脈飲、藿香正氣合劑、五子衍宗口服液等。

近五年資產負債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動資產	214,120.42	190,606.06	199,307.36	203,124.03	194,370.71
非流動資產	150,032.42	158,370.75	158,378.13	156,894.39	184,006.53
資產合計	364,152.83	348,976.80	357,685.49	360,018.41	378,377.24
流動負債	187,362.23	179,451.42	165,014.83	172,602.75	164,967.60
非流動負債	10,535.80	6,901.17	30,331.81	26,007.22	35,645.98
負債合計	197,898.02	186,352.59	195,346.64	198,609.97	200,613.58
實收資本(或股本)	57,388.63	57,388.63	57,388.63	57,388.63	57,388.6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60,435.88	157,472.89	157,849.36	157,047.93	166,050.94
少數股東權益	5,818.92	5,151.33	4,489.49	4,360.52	11,712.71
所有者權益合計	166,254.81	162,624.21	162,338.85	161,408.44	177,763.66

近五年利潤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營業收入	175,778.98	194,142.01	206,990.87	196,069.43	160,451.69
營業成本	126,556.29	144,456.15	150,518.64	148,861.37	114,145.02
營業利潤	7,770.87	3,571.93	4,416.65	(7,077.93)	3,560.80
利潤總額	7,750.56	3,507.43	4,296.25	(8,284.91)	745.00
減：所得稅	1,163.80	(1,842.12)	(186.68)	(713.31)	67.14
淨利潤	6,586.76	5,349.55	4,482.93	(7,571.59)	677.86
減：少數股東損益	587.14	297.01	127.26	(357.57)	78.3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999.61	5,052.53	4,355.67	(7,214.02)	599.54

➤ 可比公司二：珍寶島

公司名稱：黑龍江珍寶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閔久江

註冊資本：94,037.2519萬元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6-10-28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30300130721906W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醫用口罩生產；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Ⅱ類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藥品進出口
 一般項目：中草藥收購；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購銷；初級農產品收購；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醫用口罩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用口罩批發；招投標代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公司簡介：黑龍江珍寶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3567.SH)創立於1996年。擁有藥品批准生產文號170個，共138個品種，其中國家醫保品種86個，國家基藥品種31個，並擁有複方芩蘭口服液、血栓通膠囊、靈芪加口服液和複方白頭翁膠囊4個獨家品種。

近五年資產負債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動資產	514,870.66	719,305.91	716,766.67	638,144.64	667,607.47
非流動資產	548,554.85	551,957.23	529,820.79	529,402.92	483,000.21
資產合計	1,063,425.52	1,271,263.15	1,246,587.46	1,167,547.55	1,150,607.68
流動負債	408,551.86	252,027.61	275,514.12	386,673.77	281,210.89
非流動負債	26,957.32	190,128.97	167,007.87	70,188.55	164,278.17
負債合計	435,509.18	442,156.58	442,521.99	456,862.32	445,489.06
實收資本(或股本)	94,099.65	94,114.06	94,196.36	94,196.36	94,196.3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628,090.74	780,061.18	754,838.32	709,891.70	704,291.89
少數股東權益	(174.40)	49,045.38	49,227.15	793.53	826.72
所有者權益合計	627,916.34	829,106.57	804,065.47	710,685.24	705,118.62

近五年利潤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營業收入	79,733.59	270,393.43	313,818.66	421,414.89	412,681.39
營業成本	82,012.19	121,505.40	181,086.94	347,462.79	276,354.63
營業利潤	(159,059.67)	52,325.91	47,324.40	29,752.62	45,611.64
利潤總額	(162,740.19)	52,347.19	47,834.57	29,848.45	45,474.60
減：所得稅	(25,747.39)	8,707.89	1,075.96	10,760.43	12,198.63
淨利潤	(136,992.80)	43,639.30	46,758.61	19,088.02	33,275.97
減：少數股東損益	(339.93)	(182.32)	(515.39)	548.95	66.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36,652.87)	43,821.62	47,274.00	18,539.07	33,209.97

➤ 可比公司三：盤龍藥業

公司名稱：陝西盤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謝曉林

註冊資本：10,628.096萬元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09-2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10000223472005U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貨物進出口；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中草藥收購；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化妝品零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進出口；藥品生產；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消毒器械生產；藥品零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化妝品生產；保健用品(非食品)生產；保健用品(非食品)銷售；保健食品生產；食品生產；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食品互聯網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公司簡介：陝西盤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9月22日，董事長為謝曉林，公司於2017年11月在深交所A股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002864.SZ。公司主營業務涵蓋藥材種植、藥品生產、研

發、銷售和醫藥物流，擁有片劑、膠囊等23條生產線及100多個品規的產品陣容。

近五年資產負債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動資產	180,277.71	177,152.33	167,780.17	148,194.95	95,644.61
非流動資產	52,000.96	50,849.97	44,721.81	44,883.74	37,372.85
資產合計	232,278.67	228,002.30	212,501.97	193,078.70	133,017.46
流動負債	52,415.22	44,611.03	48,040.72	90,267.77	43,755.49
非流動負債	10,960.05	19,673.00	9,335.32	8,050.56	8,541.25
負債合計	63,375.26	64,284.03	57,376.05	98,318.33	52,296.74
實收資本(或股本)	10,628.10	10,628.10	10,628.10	8,671.36	8,667.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68,683.43	163,521.70	154,904.52	92,965.07	79,138.47
少數股東權益	219.98	196.57	221.40	1,795.29	1,582.25
所有者權益合計	168,903.41	163,718.28	155,125.92	94,760.37	80,720.72

近五年利潤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營業收入	114,086.93	38,151.61	41,274.56	40,800.90	37,027.23
營業成本	54,907.98	38,151.61	41,274.56	40,800.90	37,027.23
營業利潤	11,012.06	13,836.70	13,485.94	12,302.22	11,252.50
利潤總額	10,895.17	13,695.18	12,924.87	11,917.98	10,902.94
減：所得稅	1,293.01	1,702.71	1,770.36	1,603.28	1,447.26
淨利潤	9,602.15	11,992.47	11,154.51	10,314.70	9,455.67
減：少數股東損益	(25.79)	(34.69)	111.29	198.34	138.6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9,627.94	12,027.16	11,043.22	10,116.35	9,316.99

(3) 可比公司基本情況對比

本次選取的可比公司為太龍藥業(600222.SH)、珍寶島(603567.SH)、盤龍藥業(002864.SZ)，具體情況如下：

業務屬性：主營中成藥研發、生產與銷售，聚焦中藥製劑、中藥飲片／配方顆粒，其中可比公司的中藥飲片、制劑及製品生產銷售業務佔比均超過50%，無重大非醫藥業務，因此，從業務屬性來看，可比公司與標的公司具備可比性。

行業分類：從行業分類分析，本次選取的三家可比公司，均屬於A股醫藥製造業—中藥子類，行業政策、監管環境、經營模式一致，與標的公司所屬行業一致，具備可比性。

規模基準：根據前述可比公司財務數據，可比公司的營業收入、歸屬母公司淨資產數據，其與標的公司處於同一數量級，無量級差異，因此，從規模基準來看，可比公司與標的公司具備可比性。

經營穩定性：根據前述可比公司財務數據，三家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無連續大額虧損、無重大違法違規、無退市／重整／重大債務風險，因此，從經營穩定性來看，可比公司與標的公司具備可比性。

交易狀態：三級可比公司均處於A股正常上市交易中、無長期停牌、市值與交易數據真實有效，因此，可比公司與標的公司具備可比性。

(4) 可比性驗證

綜上，本次選取的可比公司從業務結構，公司規模、盈利模式、風險特徵來看，與標的公司高度匹配，樣本適當、完整、均衡，具備可比性。

2. 可比上市公司P/B的確定

可比公司P/B根據可比上市公司評估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和基準日每股淨資產確定，3家可比公司P/B具體列表如下：

可比公司名稱	基準日前20天	歸屬於母公司	P/B
	平均股價(元) (調整後)	每股淨資產(元) (調整後)	
太龍藥業	7.66	3.22	2.38
珍寶島	9.08	5.92	1.53
盤龍藥業	26.90	10.14	2.65

註：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股價和每股淨資產均剔除非經營性資產和溢餘資產的影響。

3. 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各項指標數據對比修正結果

為全面且完善的分析並展示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性，參照常用的核心競爭力評價指標體系，本次修正因素選擇資產管理規模、盈利能力、成長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和運營比率五個方面。

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的各項指標對比分析後調整系數如下：

修正因素	福森藥業	太龍藥業	珍寶島	盤龍藥業
資產管理規模	1.00	0.9901	0.9524	0.9901
盈利能力	1.00	0.9901	0.9615	0.9709
成長能力	1.00	1.0000	0.9901	0.9709
風險管理能力	1.00	1.0000	0.9804	0.9709
運營比率	1.00	0.9804	1.0101	0.9804
修正系數	1.0000	0.9611	0.8979	0.8884

4. 目標公司(P/B)的確定

經對可比公司P/B指標進行修正，對3家可比公司修正後的結果按照權重計算得出目標公司的P/B。計算結果如下表：

項目	太龍藥業	珍寶島	盤龍藥業
可比公司市淨率PB	2.38	1.53	2.65
修正系數	0.9611	0.8979	0.8884
市淨率PB(修正後)	2.28	1.38	2.36
平均		2.01	

經計算目標公司對應企業倍數(P/B)為2.01。

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分析

根據產權交易所、CVSource和Wind資訊發佈的2025年度中國資本市場併購案例數據分析統計情況，其中被評估單位所屬的醫藥製造行業缺乏流動性折扣率為37.3%。

6. 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結果

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 目標公司調整後淨資產 × 目標公司P/B × (1 - 流動性折扣) + 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 溢餘資產 = (681,378,844.22 - 445,418,640.66 - 69,948,397.44) × 2.01 × (1 - 37.3%) + 445,418,640.66 + 69,948,397.44

= 724,586,737.00元

= 72,458.67萬元(取整)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6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接受委託後，項目組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特點以及時間計劃，擬定了具體的評估工作方案，組建評估團隊。同時，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擬定評估所需資料清單及申報表格。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機器設備、車輛、土地使用權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調查。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人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完成內部審核後，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完成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 (一)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二)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三)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四)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五)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六)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七)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八)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九)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十)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研發能力、技術先進性等與目前保持一致；
- (十一)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十二) 結合歷史年度被評估單位多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情況，假設被評估單位所遵循的稅收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期滿後能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繼續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十三) 假設在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擁有的72個藥品批准文號在有效期屆滿時能夠順利延期獲得再註冊批准；
- (十四) 假設在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已中選全國集中採購和省級集中採購清單的產品在集採期限屆滿時能夠順利中選後期的集採清單；
- (十五)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資產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評估基準日，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48,970.0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80,832.12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68,137.88萬元，收益法評估價值為72,986.73萬元，增值額為4,848.84萬元，增值率為7.12%。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評估基準日，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48,970.00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80,832.12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68,137.88萬元，市場法評估價值為72,458.67萬元，增值額為4,320.79萬元，增值率為6.34%。

(三)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72,986.73萬元，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72,458.67萬元，兩者相差528.05萬元，差異率為0.73%。

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結果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市場法是與可比上市公司按因素修正後得出，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不同影響因素導致了不同的評估結果。

收益法對企業未來收入、成本、費用的預測依賴一系列假設條件，同時醫藥行業目前正面臨集採常態化、醫保控費等政策壓力，受政策變化、市場競爭格局、藥品集採政策等因素影響較大。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核心產品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注射液已中選集採清單，本次集採採購週期終止時間為2027年12月31日，集採到期後可能需要重新競價，核心產品能否再次中選集採清單、中選價格等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導致未來收益預測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相較於收益法，市場法通過選取與目標公司業

務結構、產品類型、經營規模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為參照，以可比公司市淨率為核心價值比率，能夠較為客觀地反映企業的資產積累水平、資本投入規模以及市場對賬面淨資產的溢價程度，能夠客觀反映企業在當前資本市場環境下的市場價值，從而有效規避了收益法測算企業價值因存在市場波動、政策變化等因素可能產生偏差。

根據上述分析，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即：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為72,458.67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二) 本次評估利用了河南中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出具的豫中建華專審字[2026]第044號專項審計報告。我們通過合法途徑獲得了審計報告，在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所利用的審計報告進行了分析和判斷後，審慎利用了審計報告的相關內容。我們所利用的審計報告中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是資產評估的基礎，如果該財務數據發生變化，本次評估結論可能失效。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12條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我們只對利用審計報告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當承擔相關引用責任。
- (三) 被評估單位於2024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三年，本次收益法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所得稅稅率及相關參數均是建立在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夠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繼續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基礎上進行預測的，若未來年度被評估單位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發生變動，則評估結論也應作出相應調整。

(四) 截至評估基準日，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抵押擔保合同等相關資料，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部分房屋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存在抵押、設備存在抵押反擔保的情況，具體抵押情況見下表：

抵押人	到期日	抵押權人	抵押擔保 資產名稱	抵押資產權證號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2026-03	中國農業發 展銀行淅川 縣支行	嘉億大廈 房號3010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214387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9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214397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8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213061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7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213046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6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214399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5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181923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4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210938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3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214383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2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214395號
			嘉億大廈 房號3001	豫(2018)鄭州市不動產權 第0181917號
			創業大廈及 土地使用權	豫(2021)淅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4409號
			GSP倉庫及 土地使用權	豫(2024)淅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9632號

抵押人	到期日	抵押權人	抵押擔保 資產名稱	抵押資產權證號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2026-10	中國光大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陽分 行	中藥綜合倉庫	豫(2024)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9633號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2026-12	華夏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行	中藥注射劑 車間	豫(2023)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8429號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2026-12	華夏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行	中藥固體制劑 車間	豫(2023)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8430號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2026-12	華夏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行	口服液一車間	豫(2023)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8431
河南福森藥業 有限公司	2028-12	興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行	注射提取車間	豫(2024)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9624
			口服提取車間	豫(2024)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9629
			中藥前處理車 間	豫(2024)浙川縣不動產權 第0009631
河南福森藥業有 限公司	無	浙川縣投資 控股有限責 任公司	設備生產線	無

- (五)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申報評估的部分房屋建築物未辦理不動產權證，對此，被評估單位出具了權屬情況說明，承諾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資產均歸其所有，產權無爭議。且本次申報評估的房屋建(構)築物尚未辦理財務竣工決算，對於未辦證房屋建築物面積、結構、數量等相關參數均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確定，評估人員現場進行了核實，未考慮未來辦證面積與本次評估面積的差異、可能存在的潛在負債(尚未結算的工程款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人注意。
- (六) 被評估單位生產廠區2022年前後進行了遷建，新建廠區建成後未做財務竣工決算，賬面核算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名稱為各分項工程，未歸集至具體資產，因此，盤點過程中房屋建築物存在賬實無法完全對應的情況，本次對於房屋建築物進行勘察核實時主要以現場勘查的實物資產並結合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房屋建築物明細表、廠區圖紙、不動產權證等相關資料為準，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 (七)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對外投資中的北京通福福森環境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浙川縣豐鑫瑞燃能源有限公司，由於被評估單位的持股比例較低或被投資單位未實際開展經營業務等相關情況，被評估單位無法向評估人員提供上述企業的會計報表及經營數據等相關資料，對此，被評估單位出具了相關情況說明，本次評估對於無法取得資料的投資企業股權按照審定後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提醒報告使用者關注。
- (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和《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執行資

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3.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4.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5. 本評估報告僅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使用，即為委託人了解資產價值使用，如用作交易等其他目的，需重新聘請評估機構根據具體的經濟行為進行評估。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本資產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評估明細表，所有附件及評估明細表亦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應與本報告正文同時使用才有效。

- (四) 對被用於使用範圍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過其他途徑掌握本報告的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對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因本報告而提供進一步的諮詢，亦不提供證詞、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訴訟過程中的聆訊，並保留向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損失的權利。
- (五)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六) 資產評估報告是指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要求，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後，由資產評估機構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資產評估機構公章；如需備案，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6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權忠光

資產評估師：袁超毅

資產評估師：屈偉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資產評估報告附件

附件一：評估結果明細表；

市場法評估結果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項目	參數說明	福森藥業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證券代碼		—	600222.SH	603567.SH	002864.SZ
公司簡稱		福森藥業	太龍藥業	珍寶島	盤龍藥業
公司全稱			河南 太龍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珍寶島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盤龍 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行業			醫藥生物一 中藥II—中藥III	醫藥生物一 中藥II—中藥III	醫藥生物一 中藥II—中藥III
基本情況	上市日期	—	1999-11-05	2015-04-24	2017-11-16
	註冊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 中原區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金梭路8號	黑龍江省雞西市 虎林市虎林鎮 紅星街72號	陝西省商洛市 柞水縣 盤龍生態產業園
	第一大股東		鄭州泰容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黑龍江創達集團 有限公司	謝曉林
	最新報告期	2025/12/31	2026-03-31	2026-03-31	2026-03-31

項目	參數說明	福森藥業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收盤價(基準日)	2025/12/31		6.58	8.93	30.84
股票均價(基準日)	2025/12/31		6.57	8.90	30.79
股票均價(前20日)	算術平均		7.23	9.84	32.63
均價較收盤價波動	%		16.4%	1.7%	-12.8%
總股本	萬元		57,389	94,100	10,628
總市值(調整後)	股票均價 (前20日)		439,464	854,683	285,913
總市值2(按基準日 收盤價)	2025/12/31		377,617	840,310	327,770
每股收益			0.09	0.47	1.13
每股淨資產			3.22	5.92	10.14
項目	參數說明	福森藥業	太龍藥業	珍寶島	盤龍藥業
歸母淨資產(基準日)	2025/12/31	68,137.88	184,979.73	556,833.10	107,801.84
歸母淨資產(同期)	2025/12/31	68,138	184,979.73	556,833.10	107,801.84
市淨率PB(基準日)	2025/12/31		2.38	1.53	2.65
市淨率PB(同期)	2025/12/31		2.38	1.53	2.65
修正系數	修正系數 (自動計算打分)		0.9611	0.8979	0.8884
市淨率PB(修正後)	市淨率PB(同期)		2.28	1.38	2.36

項目	參數說明	福森藥業	太龍藥業	珍寶島	盤龍藥業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項目		太龍藥業	珍寶島	盤龍藥業
	每股市價		7.2300	9.8400	32.6300
	每股收益		0.0880	0.4657	1.1316
	市淨率PB(同期)		2.38	1.53	2.65
	修正系數		0.9611	0.8979	0.8884
	市淨率PB(修正後)		2.28	1.38	2.36
	平均				2.01
	項目		福森藥業		
	歸母淨資產(基準日)		68,137.88	非經營性資產 淨值	44,541.86
	市淨率PB(修正後)		2.01	溢余資產	5,880.33
	流動性折扣		37.30%	單獨評估的 長投	1,114.51
	控股權溢價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72,458.67		

表1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收益法測算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評估單位：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續期
一、營業總收入	36,786.68	39,905.76	42,755.91	45,223.94	47,293.45	47,293.45
減：營業成本	19,808.92	21,454.82	22,963.43	24,278.24	25,386.08	24,922.90
税金及附加	536.41	575.15	607.57	625.79	636.95	639.10
銷售費用	8,046.95	8,722.83	9,340.50	9,875.40	10,323.96	10,322.00
管理費用	4,643.41	4,866.72	5,029.10	5,224.66	5,408.50	5,360.18
研發費用	1,935.22	2,056.86	2,174.43	2,283.65	2,383.10	2,318.17
財務費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利息費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營業利潤	1,815.79	2,229.39	2,640.88	2,936.19	3,154.86	3,731.10
加：營業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減：營業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潤總額	1,815.79	2,229.39	2,640.88	2,936.19	3,154.86	3,731.10
減：所得稅費用	0.00	0.00	0.00	0.00	0.00	153.87
四、淨利潤	1,815.79	2,229.39	2,640.88	2,936.19	3,154.86	3,577.23
利息支出*(1-所得稅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項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續期
五、息前稅後淨利潤	1,815.79	2,229.39	2,640.88	2,936.19	3,154.86	3,577.23
加：折舊及攤銷	2,600.82	2,601.51	2,570.75	2,599.85	2,636.29	2,057.89
減：資本性支出	2,270.21	811.37	956.78	769.87	897.59	1,302.53
營運資金增加或減少	1,764.86	586.96	513.62	413.80	309.56	0.00
加：其他(減項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自由現金淨流量	381.54	3,432.57	3,741.23	4,352.37	4,584.00	4,332.58
折現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0.00
七、折現率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折現系數	0.96	0.88	0.80	0.73	0.67	7.27
八、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值	365.05	3,006.25	2,999.72	3,194.21	3,079.99	31,504.81
九、預測期經營價值	44,150.02					
加：溢余資產	5,880.33					
非經營性資產	44,541.86					
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價值	1,114.51					
十、企業整體價值	95,686.73					
減：有息負債	22,700.00					
十一、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72,986.73					
減：少數股東權益	0.00					
十二、歸屬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72,986.73					
總資產賬面值	148,970.00					
總負債賬面值	80,832.12					
歸屬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68,137.88					
收益法評估值	72,986.73					

表 1-1 一企業價值評估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評估單位：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續期
一、營業總收入	417,015,797.04	499,590,726.39	602,470,339.72	289,785,706.67	301,086,513.11	367,866,800.00	399,057,600.00	427,559,100.00	452,239,400.00	472,934,500.00	472,934,500.00
減：營業成本	167,901,411.21	219,014,658.83	301,943,362.31	124,736,227.25	176,381,351.48	198,089,153.81	214,548,173.17	229,634,282.38	242,782,395.69	253,860,826.06	249,228,974.43
稅金及附加	2,683,548.94	2,942,270.54	3,639,157.95	5,459,709.60	6,530,063.49	5,364,052.86	5,751,496.58	6,075,666.00	6,257,932.14	6,369,459.61	6,391,056.77
銷售費用	141,465,033.85	181,965,611.38	150,570,884.79	69,687,629.01	37,271,342.36	80,469,520.51	87,228,285.76	93,404,989.24	98,754,042.73	103,239,600.69	103,219,958.74
管理費用	37,029,548.48	42,527,952.05	55,557,022.07	55,457,216.67	46,399,484.48	46,434,050.56	48,667,157.66	50,290,988.86	52,246,629.65	54,084,986.57	53,601,813.70
研發費用	16,936,417.39	19,605,629.25	40,644,419.30	37,639,100.40	14,425,859.48	19,352,170.77	20,568,625.46	21,744,334.04	22,836,530.76	23,831,027.95	23,181,682.05
財務費用	8,117,321.20	11,750,755.54	12,054,112.23	14,568,983.41	26,539,36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利息費用	0.00	11,157,141.23	11,583,796.08	13,756,398.31	24,984,71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187,553.33	-457,047.93	-6,807.98	-3,5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1,492,692.99	-491,2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減值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減值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14,205,8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33,489,490.51	-21,199,6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續期
二、營業利潤	42,882,505.97	21,783,848.80	38,061,381.07	-49,759,957.19	-42,357,665.04	18,157,851.50	22,293,861.37	26,408,839.48	29,361,869.04	31,548,599.13	37,311,034.30
加：營業外收入	17,626,855.49	706,399.20	2,571,101.39	31,744,268.97	26,770,47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減：營業外支出	3,169,283.49	3,113,077.79	276,424.12	104,022.03	30,244,2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潤總額	57,340,077.97	19,377,170.21	40,356,058.34	-18,119,710.25	-45,831,421.74	18,157,851.50	22,293,861.37	26,408,839.48	29,361,869.04	31,548,599.13	37,311,034.30
減：所得稅費用	12,622,182.38	1,548,434.28	6,463,129.83	542,464.99	35,8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8,728.74
四、淨利潤	44,717,895.59	17,828,735.93	33,892,928.51	-18,662,175.24	-45,867,283.14	18,157,851.50	22,293,861.37	26,408,839.48	29,361,869.04	31,548,599.13	35,772,305.56
利息支出*(1-所得稅率)	0.00	86,777,260.91	271,215,259.33	13,890,231.23	24,999,58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息前稅後淨利潤	44,717,895.59	104,605,996.84	305,108,187.84	-4,771,944.01	-20,867,699.94	18,157,851.50	22,293,861.37	26,408,839.48	29,361,869.04	31,548,599.13	35,772,305.56
加：折舊及攤銷	0.00	10,241,879.44	11,171,740.73	10,956,734.48	15,878,197.88	26,008,163.70	26,015,118.79	25,707,471.76	25,998,498.88	26,362,867.19	20,578,854.86
減：資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2,113.58	8,113,713.32	9,567,770.37	7,698,676.66	8,975,916.81	13,025,335.00
營運資金增加或減少	0.00	-109,017,045.17	102,592,728.12	-249,122,893.05	266,692,544.54	17,648,551.07	5,869,551.11	5,136,209.01	4,137,961.95	3,095,561.15	0.00
加：其他(減項以「-」號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自由現金淨流量	44,717,895.59	223,864,921.45	213,687,200.45	255,307,683.52	-271,682,046.60	3,815,350.55	34,325,715.74	37,412,331.86	43,523,729.31	45,839,988.36	43,325,825.42
折現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0.00
七、折現率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折現系數						0.9568	0.8758	0.8018	0.7339	0.6719	7.2716
八、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值						3,650,527.41	30,062,461.84	29,997,207.68	31,942,064.94	30,799,888.18	315,048,072.09
九、預測期經營價值						441,500,222.15					
加：溢餘資產						58,803,266.60					
非經營性資產						445,418,640.66					
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價值						11,145,130.84					
十、企業整體價值						956,867,260.25					
減：有息負債						227,000,000.00					
十一、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729,867,260.25					
減：少數股東權益						0.00					
十二、歸屬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729,867,260.25					

本資產評估報告附件二至附件十(包括經濟行為文件、專項審計報告、營業執照、主要權屬證明資料,以及各項承諾函及專業證書)已予略去,以保持本通函簡潔。資產評估報告全文(包括其附件一、二、四至十)已作為展示文件供查閱,詳見本通函附錄三「展示文件」一節。具體而言,獨立估值師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資產評估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執業會員,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資產評估師已成功通過2026年度資格考核,並具備正式資格可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專業標準開展資產評估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曹智銘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831,000	45.29%
侯太生先生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3,399,165	1.81%
孟慶芬女士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1,809,433	1.60%
遲永勝先生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2,944,956	1.75%

(L) = 好倉

附註：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9,301,000股股份計算。

2. 154,651,000股股份由致凱投資有限公司(「致凱」)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曹智銘先生為致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致凱所持的154,651,000(L)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繼曹長城先生於2024年10月去世後，福森信託(為根據曹智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授產安排契據(「授產安排契據」)成立之信託)進行了若干繼承安排，其中曹智銘先生已行使其於授產安排契據及曹智銘先生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權利，透過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撤換曹長城先生作為福森信託之投資經理(「歸屬安排」)。本公司獲曹智銘先生告知，歸屬安排已於2025年5月23日生效，據此，根據授產安排契據及投資管理協議，曹長城先生已不再擔任福森信託的投資經理。因此，投資及管理職能以及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據此投票之權力已歸屬於曹智銘先生，其有權對福森信託透過利福環球有限公司(「利福」)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作為受益人)持有的180,180,000股股份(「福森信託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指示權。由於歸屬安排，曹智銘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已由154,65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2%)增加至334,83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9%)。
3.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福森信託之受益人，福森信託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作為受益人)持有利福環球有限公司(「利福」)全部股權，該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福森信託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

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L)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福全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457,000	27.93
利福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	24.37
TCT (BVI)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的代名人	185,180,000	25.05
匯聚信託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185,180,000	25.05
致凱	實益擁有人	154,651,000	20.92
周佩霖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34,831,000	45.29

(L) = 好倉

附註：

-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9,301,000股股份計算。
- 福全控股有限公司(「福全」)由已故曹長城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辭世)之遺產全資擁有。曹長城先生為前董事會主席、前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的父親。
-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遲永勝先生及43名其他個別人士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TCT (BVI) Limited擔任福森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並持有利福的100%已發行股份。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此外，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11月8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即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之代名人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5,000,000股股份。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TC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i)利福持有之180,180,000股股份；及(ii) 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佩霖女士為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智銘先生擁有權益之334,8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之通函所披露，河南福森與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浙川福森」)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據此，浙川福森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川福森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曹智銘先生(「曹智銘先生」)的母親控制50%股權。鑒於該關係，本公司視曹智銘先生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或曾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之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9.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香葉道44號恒雲國際中心15樓05及06工作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育康先生。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在審計、會計、首次公開發行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河南浙勝(作為買方)與河南福森(作為賣方)於2025年9月19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73.0百萬元出售河南福森智慧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及2025年10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及
- (b) 增資協議。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

- (a) 增資協議；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
- (c) 本附錄三「一般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三「一般資料 — 10.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南陽產投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陽產投」、河南浙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浙勝」，連同南陽產投統稱「投資者」)及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及履行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增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

香港，2026年6月23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相關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杜潔華博士及余浩銘先生。